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2 年第 6 期

(总第 22 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主办

2012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桓政发〔2012〕25 号 (1)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桓台县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桓政发〔2012〕26 号 (12)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桓台县政府城市防汛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46 号 (32)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城市防汛应急预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47 号 (34)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创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小麦、玉米)标准化生产基地
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48 号 (44)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山东鲁中煤炭物流项目规划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49 号 (46)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桓台县加快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50号	(48)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全县城市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51号	(50)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桓台县城市建筑垃圾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52号	(55)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创建省级现代水利示范县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53号	(57)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桓政发〔2012〕25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发〔2008〕7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残联等部门和单位〈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19号）、《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鲁发〔2009〕1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1〕39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1〕82号），加快推进我县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以下简称“两个体系”）建设，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指导原则和目标任务

（一）重要意义。残疾人是一个数量众多、特性突出、特别困难的社会群体，是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的重点人群。我县现有2.88万残疾人。县委、县政府历来十分关心残疾人，高度重视发展残疾人事业，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使我县残疾人社会保障与服务状况得到明显改善，残疾人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平等、参与、共享的社会环境日益改善。但我们应该清醒地认识到，我县的残疾人事业还存在着体系不完备、投入不足、服务设施缺乏、专业队伍建设相对滞后，保障和服务水平标准不够高、城乡区域差别较大等问题，残疾人总体生活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差距拉大的趋势尚未得到根本转变。推进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帮助残疾人改善基本生活条件、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实现残疾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重要举措。当前，我县正处于加快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要时期，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点工作，纳入经济和

社会发展全局，加大投入，加快推进，务求实效，努力缩小残疾人总体生活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

（二）指导原则。扎实推进“两个体系”建设，必须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打造实力桓台，建设幸福城乡为目标，立足于解决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特殊困难和基本需求。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将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纳入全县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体系总体规划，并予以优先发展；坚持普惠制度和特惠制度相结合、一般性制度与专项制度相结合，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保基本、广覆盖、多层次、可持续；坚持分类指导、政策扶持，以农村为重点，促进城乡均衡发展；坚持资源共享、统筹兼顾，充分依靠现有公共服务体系和保障制度为残疾人服务。

（三）目标任务。到 2015 年，建立起全县残疾人“两个体系”的基本框架，城乡残疾人基本生活、医疗、康复、教育、就业、住房、托养照料、精神文化等基本需求得到制度性保障，残疾人生活总体达到小康水平。到 2020 年，全县残疾人“两个体系”更加完备，保障水平和服务能力大幅提高，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基本生活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医疗保障和康复服务，残疾儿童少年全面普及义务教育，残疾人文化教育水平明显提高，精神文化生活丰富多彩，就业更加充分，参与社会更加广泛，普遍达到小康水平。

二、加强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建设

将残疾人纳入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并予以重点保障和特殊扶助，研究制定针对残疾人特殊困难和需求的社会保障政策措施，扩大残疾人社会保障覆盖面，提高残疾人社会保障待遇。

（一）建立完善残疾人社会救助制度。符合城乡低保条件的残疾人应保尽保，靠父母或兄弟姐妹供养的成年重度残疾人单独立户的，按规定纳入低保范围。建立按残疾等级实施分类救助的生活补贴制度，落实低保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政策，逐步提高补贴标准。建立困难残疾人临时救助基金，对一户多残、老残一体等特殊困难家庭和低收入残疾人家庭遭受车祸、火灾、大病或其它重大突发事件优先实施临时救助；对城乡流浪乞讨生活无着的残疾人，给予及时救助和妥善安置。积极开展大病救助和医疗救助工作，优先照顾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对贫困残疾人大病住院费用经医疗保险报销后，在政策范围内自付部分救助比例不低于 50%。

扩大实施“共享阳光系列康复救助工程”，普遍开展白内障患者复明救治、盲人定

向行走训练、低视力残疾人康复、聋儿听力语言康复、肢体残疾人矫治手术及康复训练、麻风畸残矫治手术及防护用品配置、智力残疾人康复训练与服务、精神病防治康复等重点康复救助，逐步建立长效救助工作机制。重点实施“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坚持“救早、救小”原则，优先对0-6岁残疾儿童实施免费抢救性康复，在定点机构接受康复训练达不到入学条件的，救助年龄可放宽到9周岁。

继续实施“共享阳光残疾人安居工程”，将其纳入农村住房建设与危房改造项目同步实施，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予以优先安排。对符合城市经济适用房、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做到应保尽保，并优先安排实物配租廉租住房。在旧村改造、城镇建设中，征收残疾人房屋时，征收单位应当本着方便残疾人的原则，在安置的地段、楼层上给予适当照顾。征收单位在发放临时补助费和停业补助费时，对贫困残疾人给予适当优惠。

（二）落实残疾人社会保险补贴和各项待遇。积极帮助残疾人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县政府为重度残疾人代缴200元缴费档次的养老保险费，并享受正常缴费补贴。重度残疾人提前三年享受养老金待遇。落实贫困残疾人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个人缴费部分的政府补贴政策，按规定享受参保（合）待遇。

城镇残疾职工按规定享受生活护理费、伤残津贴等各项特惠待遇。用人单位要按规定为残疾职工办理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为残疾人职工办理补充医疗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单位）招用残疾人就业，可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按规定将白内障复明手术、精神病治疗、畸残矫治手术，以及以治疗性康复为目的的运动疗法、偏瘫肢体综合训练、脑瘫肢体综合训练、截瘫肢体综合训练、作业疗法、认知知觉功能障碍训练、言语训练、吞咽功能障碍训练、日常生活能力评定等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城乡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逐步增加工伤保险职业康复项目。

（三）提高残疾人社会福利水平。实施“共享阳光安养工程”，对向精神、智力和其他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托养、日间照料和居家安养服务的机构，由政府给予经费补贴，并纳入财政预算，且随经济发展、财力变化和物价指数变化适时调整补贴标准和补贴范围，逐步建立完善残疾人托养护理补贴制度。扩大“共享阳光辅助器具适配工程”施惠范围，对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残疾人家居环境无障碍建设和改造给予政府补贴，

对享受低保的重度残疾人逐步实现免费适配。为残疾人购置、使用机动车提供优惠政策，肢体残疾人购买自驾的残疾人专用车辆，减半收取登记手续费，在公共停车场停放时免收停车费，落实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政策。

三、加强残疾人服务体系建设

加强残疾人服务体系规划和制度建设，有效开发整合各类资源，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按照专业化、职业化要求，统筹发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扶贫、托养、无障碍、文化体育、维权等专项服务，大幅度增加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全面提高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一）完善社会化康复服务网络，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建立以专业康复机构为骨干、社区为基础、家庭为依托的社会化残疾人康复服务网络，全面开展康复医疗、功能训练、辅助器具适配、心理辅导、康复转介、残疾预防、知识普及和咨询、临床研究等康复服务。

加快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发挥残疾人康复机构的示范窗口、技术资源中心和人才培训基地作用，“十二五”期间，我县将按照不少于 50 张床位、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0 平方米的要求，通过新建、改扩建等方式，建成 1 处骨干型、标准化的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加强综合医院、精神专科医院康复医学科室建设，规范康复医学服务行为，开展康复医疗与训练、人员培训、技术指导、康复技术研究等工作。

推进残疾人社区康复工作，巩固省级示范县培育成果，建立城区广覆盖，并逐步向农村延伸的康复网络，健全长效机制，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开展规范化社区康复服务。到 2015 年，全面开展规范化社区康复服务工作。有条件的镇（办）要至少建立 1 所示范性的社区康复站（室）。将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纳入政府购买社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范围。

积极推广聋儿语训、智障、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辅助器具等专业康复机构标准、各类康复技术标准和康复定点机构认证制度，提高康复服务机构的专业化和规范化水平。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专业化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康复机构纳入城乡医保定点机构和工伤康复定点机构。

实施“康复人才培养工程”，将残疾人专门康复机构从业人员及特殊教育学校康复教师纳入国民教育和职业培训计划，将残疾人康复技术服务纳入卫生系统相关培训内容，为每个基层康复站（室）及特殊教育学校培训至少 1 名康复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国

家有关规定，组织实施专业医疗康复、教育康复人才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工作，稳定残疾人康复人才队伍。

建立综合性、社会化预防和控制网络，加快建立残疾预防联席会议制度和早期干预工作机制，加强信息收集、监测和研究。医疗保健机构要严格执行《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新生儿出生缺陷情况。制定“残疾预防行动计划”，针对危害面广、可预防的致残因素，强化出生缺陷三级预防措施，免费实施婚前医学检查，加强产前筛查和诊断工作，逐步免费实施新生儿疾病（甲状腺功能低下、苯丙酮尿症、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和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缺乏症）筛查、新生儿听力筛查和阳性病例干预；加强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环境保护、交通安全、工伤预防和防灾减灾工作，提高应急处理和医疗急救能力，控制致残的发生；重视重点人群的心理健康教育 and 心理干预。加大残疾预防知识的普及力度。

（二）完善残疾人教育服务体系，不断提高残疾人受教育水平。贯彻落实《残疾人教育条例》、《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继续实施残疾学生义务教育阶段“全免一补”政策，适当提高生活费补助标准，对贫困残疾学生发放交通费补助，确保各类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95%以上。实施残疾学生免费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逐步实行残疾学生免费接受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残疾人家庭子女及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中等职业学校一、二年级在校残疾学生以及特殊教育学校职业高中班残疾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继续实施“共享阳光助学工程”，对生活困难的在校残疾人、中专学生给予适当的学费补助。

进一步完善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随班就读为主体，以送教服务等形式为补充的特殊教育办学体系。加强县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加大公用经费投入，不断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巩固提升办学水平。按规定落实特殊教育工作者岗位津贴标准，落实手语翻译教师和翻译干部特教津贴政策。加强特殊教育研究，加快特殊教育信息化建设，推进特殊教育课程改革和创新，不断提高特殊教育的质量和水平，充分发挥特殊教育学校在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社区教育、家长培训、选派巡回教师等工作中的作用。将随班就读工作纳入教师绩效工资考核内容，建立随班就读的支持保障体系。对重度肢体残疾、重度智力残疾、孤独症、脑瘫和多重残疾儿童少年等，要以社区教育、送教上门等形式实施义务教育。探索创办专门招收重度残疾儿童少年的康复教育学校。加快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依托各类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福利机构和学前

教育机构开展残疾儿童早期干预、早期教育和康复，做好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转移衔接服务。普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及成人教育机构在录取条件上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给予残疾学生适当照顾。残疾考生和在校残疾学生，可以免试体育。

（三）建立规范化的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稳定就业。贯彻《残疾人就业条例》、《山东省〈残疾人就业条例〉实施办法》，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按比例就业、安置残疾人单位税收优惠、残疾人个体就业扶持以及政府优先采购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的产品或服务等相关残疾人就业促进和保护政策。加强以残疾人就业为重点的劳动保障监察，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国家各项保护和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策措施，切实保障残疾人的合法劳动权益。政府招录公务员时不得拒绝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报考和录用。政府开发的公益岗位要确定一定比例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为其提供适当的工种、岗位；对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按规定给予奖励。认真执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与管理、审计等政策规定，对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单位，依法落实资金、场地、税收等方面的优惠规定。实施“残疾人就业创业扶贫工程”，加大对残疾人就业创业的扶持力度，扶持各类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职业培训机构为残疾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吸纳更多残疾人就业。继续实施“共享阳光培训工程”，将残疾人职业培训纳入政府职业培训计划，不断规范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鼓励县内职业学校、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基地、集中就业机构及其他教育培训机构，开展多层次的残疾人职业教育培训，免费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给予职业技能培训。

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建设，开展统一服务对象、统一业务流程、统一机构标识、统一人员标准和统一服务准则的“五统一”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确保人员、场所和设施满足实际工作需要。将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纳入公共就业服务系统管理，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指导和委托下，综合管理残疾人劳动就业工作，为残疾人和用人单位提供就业信息发布、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适应评估、职业技能鉴定、技能竞赛、就业和失业登记等就业服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设立残疾人服务窗口和服务项目，免费为残疾人提供就业服务和针对性就业援助，减免未就业残疾人人事档案、人事关系委托保管费。加强对盲人按摩机构的资格认定和行业管理，落实盲人按摩机构的优惠政策和扶持措施，规范发展盲人医疗保健按摩服务业，实施“盲人医疗保健按摩师培养工程”。大力推进职业康复劳动项目，促进智力和精神残疾人辅助性就业。

(四) 加强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工作, 加快残疾人脱贫致富步伐。把农村贫困残疾人作为扶贫开发重点对象予以扶持, 列入扶贫开发计划。在项目和资金安排上予以优先照顾。农业、财政部门在安排财政扶贫资金支持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和扶贫示范基地建设等扶贫开发项目时, 应当重点向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残疾人倾斜。

农村金融机构要向残疾人提供方便可及的金融服务。落实好康复扶贫贴息贷款, 健全担保体系, 简化贷款程序, 提高贷款扶持贫困残疾人户的到位率和扶贫效益。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农村各种社会化服务组织要加强对残疾人的帮扶, 按照“把残疾人扶贫基地建在合作社上”的思路, 大力推广“公司+农户”、“合作社+农户”等产业化扶贫模式, 帮扶农村残疾人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手工业和家庭副业等多种形式的生产劳动, 并为其提供产前、产中、产后配套服务, 保障农村残疾人充分享受各项惠农政策。继续实施“两基”一体化建设和创业扶持计划, 巩固发展残疾人扶贫基地的辐射带动成果, 发挥残疾人创业小老板的示范带头作用。政府举办或补助的面向“三农”的培训机构和培训项目, 要将残疾人优先纳入培训范围。

(五) 健全残疾人托养服务网络, 逐步满足残疾人托养服务需求。建立健全以县级托养服务机构为骨干, 镇(办)和社区日间照料服务为主体, 居家安养服务为基础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 为精神、智力残疾人和其他重度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服务, 开展生活技能训练、职业康复、职业培训与工疗、农疗、文化体育、心理疏导、安全保护等服务, 组织从事简单生产劳动以及相应的文化教育和休闲娱乐活动。将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建设纳入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整体规划, 统筹安排, 优先发展。按照床位不少于 50 张、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0 平方米的标准, 建立 1 处县级示范托养机构, 依托县精神病医院建立完善精神残疾人托养机构; 各镇(办), 村(居)依托养老机构进行残疾人托养。引导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兴办非营利性托养服务机构。对规范达标的托养服务机构给予居民家庭水、电、气、暖费用同价优惠待遇。落实政府补贴政策, 制定实施残疾人托养服务标准、入院甄别标准、机构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 逐步建立针对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日间照料和居家安养社会组织的资助和服务质量监督制度。加快托养专门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

重点做好残疾人“五保”对象的托养工作, 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 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残疾人, 属于城镇居民并符合城市低保条件的, 纳入城市低保范围; 属于农村居民

并符合农村“五保”规定的，优先安排进入镇敬老院等福利机构。

（六）加快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改善残疾人日常生活条件。严格按照国家《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道路、建筑物、交通设施、旅游景点、车站、居民社区等场所和设施实施无障碍建设和改造，严把无障碍设施建设规划审批关、设计审查关和竣工验收关。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应当与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对于不按照国家强制性规范进行无障碍设计施工的建设项目，不得通过图纸审查，不得施工和组织验收。对未按照规定进行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和使用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建立完善无障碍建设责任制和奖惩机制。将信息交流无障碍纳入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推进互联网、手机等信息无障碍实用技术和产品研发。政府信息公开要采取信息无障碍措施，公共服务机构要提供语音、文字提示、盲文、手语等无障碍服务；县电台、电视台要开设残疾人专题节目和手语新闻节目；影视作品和节目要加配字幕；有条件的公共服务窗口增加手语服务。

落实对残疾人各类优惠规定，火车站、汽车站的候车室应当标明残疾人专用座椅，车上应当标明一定数量的残疾人席。残疾人乘坐上述交通工具时，优先购票并优先检票进站、上下车，对其随身必备辅助器具准予免费携带。盲人、下肢残疾人免费搭乘公共汽车等市内交通工具。对残疾人实行优惠的单位（场所），应当在单位（场所）的入口处、收费处、营业室等适当位置，设置残疾人优先、凭证优惠及免费的明显标志。对家庭成员中有2人以上是残疾人且1人是盲人或者聋人的残疾人家庭，免收有线电视初装费，减半收取收视费。

（七）发展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图书馆、博物馆、群众艺术馆、文化馆等各类公共文化场所免费向残疾人开放，提供设施及信息交流无障碍服务。各级各类文化中心要兼顾残疾人文化需求，健全完善县图书馆盲人阅览室，配置盲文图书及有关阅读设备。鼓励和吸纳残疾人或残疾人文化艺术团体参与政府组织开展的各项文化活动以及各类文化评奖、艺术比赛。扶持创作、发行残疾人题材的影视剧、戏剧、广播剧等文艺作品，出版为残疾人服务的图书、音像制品。继续开展“共享阳光文化助残”活动，在城乡社区扩大实施“残疾人文化进社区”项目。鼓励扶持残疾人参加工艺美术、书画、文学、摄影等艺术活动和创作，扶持以特殊教育学校为主的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培养基地。探索建立文艺演出团体，活跃基层残疾人文化生活。

实施“残疾人自强健身工程”和“共享阳光残疾人休闲汇活动”，推广适合残疾人身心特点的健身康复体育项目。公共体育设施免费向残疾人开放，并为残疾人体育赛事提供免费服务。积极做好残疾人体育健身服务，培养残疾人社会体育健身指导员。建立优秀残疾人运动员集训队伍，培育残疾人体育技术人员、管理人员队伍。加快创建残疾人体育特色优势项目训练基地。定期组织参加上级举办的残疾人运动会、特奥会等重大体育赛事，并争取优异成绩。制定残疾人优秀运动员选拔、培养、奖励激励机制，着重解决好优秀残疾人运动员的社会保障和教育、就业等问题。

(八)健全残疾人维权服务体系，依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建立以司法行政部门提供的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为主导，以有关部门、社会力量等提供的法律救助为补充的残疾人救助体系，为符合规定的残疾人法律援助案件提供经费补助。对贫困残疾人免收或者减半收取有关法律服务费用，对符合法律救助条件的残疾人减免公证费用。设立法律援助基金，开设维权热线，建立律师值班制度，确保为残疾人提供优先、有效、无障碍的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在全县设立若干法律援助工作站和法律助残志愿者联络站，与残联系统信访部门有效联动，形成残疾人法律维权服务“三位一体”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残疾人信访工作领导，完善残疾人信访工作机制，按规定落实残疾人信访工作人员补贴；健全信访事项督查督办与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机制。落实中央文明办等部门《关于加强助残志愿工作的意见》，推动建立与政府服务和市场服务相衔接的助残志愿服务体系，在全社会形成关爱残疾人、帮扶残疾人的浓厚氛围。

四、建立完善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的体制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残疾人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把残疾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将残疾人事业发展水平纳入科学发展评价考核体系，将残疾人生存发展状况和残疾人事业发展统计纳入社会事业发展统计内容。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强化职责，及时研究决定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重大事项，统筹协调有关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政策、法规、规划的制定和实施，督导检查落实情况。各职能部门、有关单位要将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纳入职责范围和目标管理，密切配合，切实提高为残疾人提供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的水平。将无障碍建设、扶残助残工作纳入“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社区”创建内容，作为重要考核指标。残联、统计等部门要加快建立残疾人事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

(二) 完善政策法规。认真落实《山东省残疾人优惠扶持规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纳入我县全民普法教育规划,不断增强全社会维护残疾人权益的意识。制定并完善残疾预防、0-6岁残疾儿童免费抢救性医疗康复、残疾人康复救助、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津贴、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管理和使用、残疾人服务业发展、无障碍设施建设、专业化残疾人服务人才队伍培养和倾斜政策、促进残疾人事业均衡发展等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完善面向残疾人服务的行业管理制度和服务机构的准入、评价和退出机制。

(三) 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各级党委、政府针对残疾人的各项特惠扶持政策,大力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倡导“平等、参与、共享”的现代文明残疾人观,积极营造人人关心、支持残疾人事业的良好舆论氛围。进一步加强“共享阳光·有你有我”扶残助残品牌建设,大力宣传残疾人自强模范和扶残助残先进事迹。要将志愿助残纳入志愿服务总体规划,开展“志愿助残阳光行动”,培育稳定的志愿者队伍,广泛开展扶残助残志愿活动。各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要切实发挥优势,依法维护相关残疾人群体的合法权益。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支持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等慈善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爱心捐助活动。

(四) 加强经费保障。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政府要加强财政保障力度,相关部门要加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力度,进一步完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地税代收制度,实施机关、事业单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财政代扣制度,实现应收尽收,加强残保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每年从发行福利彩票筹集的县级留成公益金中,安排一定的公益助残资金,用于残疾人的康复、教育、扶贫等项目;利用体育彩票公益金建设的全民体育健身场所应当考虑残疾人的特殊需求,并对残疾人参与体育健身活动提供方便和支持。县慈善总会每年安排一定资金实施扶残助残项目。通过公办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购买服务或政府补贴等方式,鼓励社会力量发展各类残疾人服务业。发挥爱心企业家协会等社会组织的作用,鼓励社会力量多形式、多层次地开展各类残疾人服务和扶残助残活动。

(五) 发挥残疾人组织作用。充分发挥残疾人组织和残疾人代表的民主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作用,拓宽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渠道。各级残联受政府委托,承办和管理残疾人康复、就业、职业教育、托养等服务项目,掌握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的基本情况 and 基础数据,积极向政府反映残疾人的特殊困难和需求,协助政府做好有关政策法

规、规划的制定和行业管理工作，做好残疾评估、鉴定和制发《残疾人证》工作。建设全县统一的残疾人口基础信息管理系统和残疾人社会保障与服务信息管理平台，实现与社会保障经办机构和公共服务管理信息平台数据交换和资源共享。深入开展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的调查研究，加快推进残疾人事业的理论创新。将残联干部队伍建设纳入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加大培养、使用和交流力度，落实完善残疾人工作者工资待遇倾斜政策。建立残疾人代表工作室，加强与残疾人的沟通。充分发挥好残疾人专门协会及镇（办）、村（社区）残疾人组织的积极作用，夯实残疾人基层组织基础。政府要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用于配备基层残疾人专职干事和委员，将基层残疾人专职干事工资待遇、专职委员误工补贴、教育培训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切实解决好基层残疾人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和社会保障等问题。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2年6月25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桓台县残疾人事业“十二五” 发展规划的通知

桓政发〔2012〕26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桓台县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2年6月25日

桓台县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淄博市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淄政发〔2011〕81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1〕82号）和《桓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加快推进桓台县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以下简称“两个体系”）建设，进一步改善残疾人状况，促进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推动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制定本规划。

一、桓台县残疾人事业“十一五”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十一五”期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县各级各部门把残疾人工作作为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来抓，较好地完成了桓台县残疾人事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的目标任务，全县残疾人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

（一）发展残疾人事业的环境进一步优化。各级把残疾人事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进一步加大对残疾人事业的投入，制定实施一系列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优惠扶持残疾人的政策规定，为加快残疾人事业发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提供了有力保障，

“两个体系”建设扎实推进。一批残疾人自强模范、自主创业模范、扶残助残先进单位及个人和残疾人优秀运动员受到各级表彰，全社会关心重视、参与支持残疾人事业的氛围更加浓厚。“十一五”期间，我县先后被表彰为全国、全省残疾人工作先进单位、全国、全省白内障无障碍县、全省残疾人社区康复示范县、全省万名聋儿启聪工程先进县和全市残疾人工作优秀区县。先后承办了全省“共享阳光”助行工程启动仪式、山东省残疾人百千万就业创业活动启动仪式暨就业洽谈会、全省残疾人社区康复工作暨示范县（市、区）建设座谈会、全省盲人定向行走训练技术骨干培训班和全省残联系统干部中国手语培训班。

（二）为残疾人办实事的力度进一步加大。深入实施“共享阳光助残系统工程”，特别是开展白内障无障碍、肢残出行无障碍，“五小”创业和“两基一体化”建设，农村贫困残疾人安居工程等创新工作，使广大残疾人得到更多实惠。全县有5000名残疾人得到康复服务，资助164名残疾儿童进行康复训练，为1500名贫困白内障患者实施了免费手术，为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1400件；为250户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新建或改建了住房，556名低保重度残疾人享受到每人每月50元的生活补贴；32名残疾考生被普通高等院校录取，并得到奖励资助；建立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基地3处，培训残疾人1200人次；建立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12处，辐射带动1500名残疾人脱贫致富；建立托养服务机构18处，托养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260人，居家安养残疾人205人；对62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向180名下肢残疾人发放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三）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进一步丰富。在残疾人事业宣传文化发展方面，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的作用，大力宣传残疾人自强模范和扶残助残模范事迹，形成浓厚的扶残助残社会氛围。结合每年的“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节日广泛开展文化助残活动，为残疾人订报刊、杂志500份；结合“爱耳日”、“爱眼日”、“肢残人日”等专门节日，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优化了全社会对残疾人关爱帮助的社会环境。举办了兩届全县残疾人象棋比赛，成功承办了全市第六届残疾人运动会象棋飞镖比赛。在全省第八届残运会上取得31金6银11铜的好成绩，金牌、奖牌数列全市首位。在全国第八届残运会上荣获1金3银2铜的优异成绩，实现了我县残疾人体育工作的历史性突破。

（四）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进一步提高。注重组织和人才队伍建设，坚持抓基层、打基础。2008年县、镇残联完成换届工作，镇（办）残联全部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为

镇（办）残联选配了 12 名残疾人专职干事，330 个村和 11 个社区选配了专职委员。培训基层残疾人干部和技术人员 200 余名，提高了残疾人工作者的能力和水平。建成桓台县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基本形成以专业机构为骨干、社区为基础的残疾人服务网络。全县核发第二代残疾人证件 1 万余个，建立残疾人法律援助联络机构，提供法律援助和服务 150 人次，处结率达 99.5%，有效维护了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但是，我县的残疾人事业还存在着体系不完备、投入相对不足、服务设施不完善、专业队伍建设相对滞后，保障和服务水平标准不够高、城乡区域差别较大等问题，残疾人总体生活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差距拉大的趋势尚未得到根本转变。推进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帮助残疾人改善基本生活条件、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实现残疾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重要举措。当前，我县正处于加快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要时期，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点工作，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加大投入，加快推进，务求实效，逐步缩小残疾人总体生活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

二、桓台县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总体目标和指导原则

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县残疾人事业发展全局，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发〔2008〕7号）和《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鲁发〔2009〕12号）、《山东省残疾人优惠扶持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1〕39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1〕82号），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丰富、完善“共享阳光·有你有我”品牌内涵，使残疾人基本生活、医疗、康复、教育、就业、无障碍等基本需求得到制度性保障，促进残疾人状况改善和全面发展，为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创造更好的环境和条件。

（一）总体目标

残疾人生活总体达到小康水平，参与和发展状况显著改善。建立起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基本框架，保障水平和服务能力显著提高。完善残疾人事业法律法规政策体系，依法保障残疾人权益。制定实施残疾预防行动计划，系统开展残疾预防，有效

控制残疾的发生和发展。加强残疾人组织和人才队伍建设,提高残疾人工作信息化水平,建设无障碍环境。弘扬人道主义思想,为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创造更加有利的环境。

(二) 指导原则

1. 坚持以残疾人为本,将改善残疾人民生、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作为发展残疾人事业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解决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使残疾人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践中实现全面发展。

2. 坚持政府主导,将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纳入全县总体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体系予以优先发展,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与经济文化强县建设的要求、与残疾人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相适应。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残疾人事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增长逐步增加。将残疾人事业发展水平纳入科学发展评价考核体系,加强目标管理和监测评估。

3. 坚持社会化工作方法,充分开发社会资源,动员和引导社会各界支持、参与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培育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社会风尚。充分发挥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的作用,支持残联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工作,参与残疾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

4. 坚持统筹兼顾、分类指导,以农村为重点,政策、资金、项目向农村倾斜,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三、“十二五”期间的主要任务指标和政策措施

(一) 康复

任务目标:实施重点康复救助工程,帮助 7500 名残疾人得到不同程度的康复。组织供应 3000 件各类辅助器具,有需求的残疾人普遍适配辅助器具。普遍开展社区康复服务,初步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目标。完善康复服务网络,壮大康复专业队伍。建立综合性、社会化的残疾预防和控制网络,实施重点预防工程,有效控制残疾的发生和发展。

政策措施:

1. 建立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制度,对 0-6 岁残疾儿童实施免费抢救性康复,救助年龄可放宽到 9 周岁。按规定将白内障复明手术、精神病治疗、畸残矫治手术,以及以治疗性康复为目的的运动疗法、偏瘫肢体综合训练、脑瘫肢体综合训练、截瘫肢体

综合训练、作业疗法、认知知觉功能障碍训练、言语训练、吞咽功能障碍训练、日常生活能力评定、矫形和辅助器具适配等康复项目纳入城乡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逐步增加工伤保险职业康复项目。

2. 建立以专业机构为骨干、社区为基础、家庭为依托的社会化残疾人康复服务网络，全面开展医疗康复、教育康复、职业康复、社会康复，提供功能训练、辅助器具适配、心理辅导、康复转介、残疾预防、知识普及和咨询等康复服务。根据上级统一部署，按照不少于 50 张床位、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0 平方米的要求，通过新建、改扩建等方式，5 年内建成 1 处骨干型、标准化的县级残疾人康复中心，加强人员编制配备，解决好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的机构编制、经费保障、人才培养与引进问题。发挥好县级残疾人康复机构的示范窗口、技术资源中心和人才培训基地作用。支持建立区域性康复技术资源中心，支持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和福利机构康复设施建设，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专业化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康复机构纳入城乡医保定点机构和工伤康复定点机构。

3. 依托各级各类医疗、康复、教育机构和社区资源，开展规范化社区康复服务，实现康复进社区、服务到家庭，为残疾人普遍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县级综合医院要设立康复科，规范康复医学服务行为，开展康复医疗与训练、康复技术研究、技术指导等工作。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根据康复服务需求设立康复室，有条件的村设立康复站，配备适宜的康复设备和人员。

4. 继续实施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项目，贫困白内障患者复明救治、精神病防治康复等国家重点康复工程，开展白内障复明、盲人定向行走训练、低视力康复、聋儿听力语言训练、肢体残疾人矫治手术及康复训练、麻风畸残矫治手术、智力残疾人康复训练及服务、精神病防治康复、辅助器具适配等康复项目，为各类残疾人提供有效康复服务。

5. 落实国家辅助器具产业发展政策和辅助器具进口税费减免政策，支持辅具技术、辅助器具和康复产品的研发与引进。对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给予政府补贴。加强县级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站建设，推广辅助器具评估适配等科学方法，推进辅助器具服务进社区、进家庭。

6. 加强残疾人康复专业人才培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实施专业医疗康复、教育康复人才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工作，稳定残疾人康复人才队伍。将残疾人康复服务人员培养纳入国民教育和职业培训计划，将残疾人康复服务技术纳入全县卫生系统相关

培训内容，制定中长期残疾人康复人才培养规划，实施“康复人才培养工程”，培训 20 名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和 350 名社区康复员、协调员，使康复专业人才总量增加、梯度合理、水平提高。制定康复医学发展规划，加强康复医学学科与教学能力建设。

7. 建立残疾预防联席会议制度和早期干预工作机制，加强信息收集、监测和研究。医疗保健机构要严格执行《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及时向县卫生行政部门报告新生儿出生缺陷情况。制定“残疾预防行动计划”，针对危害面广、可预防的致残因素，强化出生缺陷三级预防措施，免费实施婚前医学检查，加强产前筛查和诊断工作，逐步免费实施新生儿疾病（甲状腺功能低下、苯丙酮尿症、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和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缺乏症）筛查、新生儿听力筛查和阳性病例干预。加强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环境保护、交通安全、工伤预防和防灾减灾工作，提高应急处理和医疗急救能力，控制致残的发生。加大残疾预防知识普及力度，重视重点人群的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干预。

（二）教育

任务目标：完善残疾人教育体系，健全保障机制，提高残疾人受教育水平。各类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5% 以上，提高教育质量。基本普及残疾儿童学前两年或三年教育，加快发展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和高等教育，确保符合国家录取标准的残疾考生 100% 进入普通高、中等院校学习。

政策措施：

1. 贯彻落实《残疾人教育条例》、《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和《山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健全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将特殊教育纳入国家教育督导制度和政府教育评价体系。全面实施残疾儿童少年免费义务教育，适当提高生活费标准，对农村贫困残疾学生发放交通费补助。实施残疾学生免费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逐步实行残疾学生免费接受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残疾人家庭子女及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中等职业学校一、二年级在校残疾学生、特殊教育学校职业高中班残疾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

2. 进一步完善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随班就读为主体，以送教服务等形式为补充的特殊教育办学体系。重点办好县特殊教育学校，巩固提升办学水平。按规定落实特殊教育工作者岗位津贴标准，落实手语翻译教师和翻译干部及残疾人工作者的特教津贴政策。加强特殊教育研究，加快特殊教育信息化建设，推进特殊教育课程改革和创新，

不断提高特殊教育的质量和水平，充分发挥特殊教育学校在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社区教育、家长培训、选派巡回教师等工作中的作用。将随班就读工作纳入教师绩效工资考核内容，建立随班就读的支持保障体系。对重度肢体残疾、重度智力残疾、孤独症、脑瘫和多重残疾儿童少年等，要以社区教育、送教上门等形式实施义务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成人教育机构要创造条件招收残疾学生。在录取条件上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给予残疾学生适当照顾。残疾考生和在校残疾学生可以免试体育。

3. 加快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建立多部门联动的 0-6 岁残疾儿童筛查、报告、早期康复教育、家长培训和师资培养的工作机制，依托各类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福利机构和学前教育机构开展残疾儿童早期干预、早期教育和康复，做好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转移衔接服务。

4. 加强手语和盲文推广工作。举办残疾人工作者手语及盲文知识培训班，使残疾人工作者掌握通用手语和盲文，增强同残疾人交流的能力。

（三）就业

任务目标：进一步完善残疾人就业促进和就业保护的政策法规体系，稳定和扩大残疾人就业，鼓励残疾人自主创业，提高残疾人就业质量，新增就业 600 人。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有就业需求的各类残疾人普遍得到就业服务，零就业残疾人家庭和就业困难残疾人普遍得到就业援助。大力发展残疾人职业培训，登记求职的城镇残疾人和有劳动能力的农村残疾人普遍接受职业培训或实用技术培训，经培训的残疾人 80%取得正规的职业技能资格证书。

政策措施：

1. 贯彻《残疾人就业条例》、《山东省〈残疾人就业条例〉实施办法》，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按比例就业、安置残疾人单位税收优惠、残疾人个体就业扶持以及政府优先采购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的产品或服务 etc 残疾人就业促进和保护政策。加强以残疾人就业为重点的劳动保障监察，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国家各项保护和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策措施，切实保障残疾人的合法劳动权益。政府招录公务员时不得拒绝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报考和录用。政府开发的公益岗位要确定一定比例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用人单位要依法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为其提供适当的工种、岗位；对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按规定给予奖励。认真执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与管理、审计等政策规定，对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单位，依法落实资金、场地、税收等方面的

优惠规定。各类企业招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或岗位补贴，逐步形成科学合理的社会保险补贴制度。

2. 实施残疾人就业创业工程，促进残疾人就业。通过资金扶持、小额贷款贴息、经营场所租金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税费减免等措施，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社区服务业、城市便民服务网点要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从事各种便民服务、居家服务。按照“科学管理、规范运作、注重实效、扩大规模”的总体要求，培育发展残疾人就业培训基地，拓宽残疾人就业创业渠道。加强对盲人按摩机构的资格认定和行业管理，落实盲人按摩机构的优惠政策和扶持措施，规范发展盲人医疗保健按摩服务业，实施“盲人医疗保健按摩师培养工程”。扶持帮助 20 名听力言语残疾人就业。大力推进职业康复劳动项目，促进智力和精神残疾人辅助性就业。

3.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设立残疾人服务窗口和服务项目，免费为残疾人提供就业服务和针对性就业援助。将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纳入公共就业服务系统管理，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导和委托下，综合管理残疾人劳动就业工作，为残疾人和用人单位提供就业信息发布、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适应评估、职业技能鉴定、技能竞赛、就业和失业登记、用人单位支持等就业服务。加强县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建设，按照统一服务对象、统一业务流程、统一机构标识、统一人员标准、统一服务准则的“五统一”要求进行规范化建设，确保人员、场所和设施满足实际工作需要。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专业化队伍建设，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人员专业知识和考核。建立残疾人就业和培训实名制统计制度，建设完善残疾人就业服务信息化平台，对残疾人就业状况和职业培训状况实行动态管理，逐步实现与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网络的数据信息交换和资源共享。

4. 将残疾人职业培训纳入政府职业培训计划，鼓励职业学校、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基地、集中就业机构及其他教育培训机构，开展多层次的残疾人职业教育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建立残疾人职业培训补贴与培训质量、一次性就业率相衔接的机制。对贫困残疾人、失业残疾人、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农村残疾人参加职业培训的，给予适当生活补贴。对有就业要求和培训愿望的残疾人、企业新录用残疾人员、残疾人大学生，大规模多形式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通过职业技能鉴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给予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加快建立残疾人优秀技能人才表彰和奖励机制。

（四）社会保障

任务目标：残疾人基本生活得到稳定的制度性保障，城乡残疾人普遍按规定加入基

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逐步扩大残疾人社会福利范围，提高社会福利水平，建立以社会救助为底线、社会保险为基础、特殊福利为补充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

政策措施:

1. 符合城乡低保条件的残疾人应保尽保，靠父母或兄弟姐妹供养的成年重度残疾人单独立户的按规定纳入低保范围。建立按残疾等级实施分类救助的生活补贴制度，落实低保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政策，逐步提高补贴标准。对一户多残、老残一体等特殊困难家庭和低收入残疾人家庭优先实施临时救助；对城乡流浪乞讨生活无着的残疾人，给予及时救助和妥善安置。积极开展大病救助和医疗救助工作，优先照顾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对贫困残疾人大病住院费用经医疗保险报销后，在政策范围内自付部分救助比例不低于 50%。

2. 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要将残疾人“温馨安居工程”纳入其中同步实施，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对符合城市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做到应保尽保，并优先安排实物配租廉租住房。

3. 积极帮助残疾人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县政府为重度残疾人代缴 200 元缴费档次的养老保险费，并享受正常缴费补贴。落实贫困残疾人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个人缴费部分的政府补贴政策，按规定享受参保（合）待遇。

4. 用人单位要按规定为残疾职工办理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为残疾人职工办理补充医疗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鼓励和帮助非全日制就业和个体就业残疾人按规定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

（五）扶贫

任务目标：加强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扶持 3000 名农村贫困残疾人增加收入、改善生活状况。帮助 1000 名农村残疾人接受实用技术培训。新建 12 个农村残疾人扶贫基地，安置、辐射带动贫困残疾人脱贫。

政策措施:

1. 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农村贫困残疾人作为扶贫开发重点对象予以扶持，列入扶贫开发计划。在项目和资金安排上予以优先照顾。农业、财政部门在安排财政扶贫资金支持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和扶贫示范基地建设等扶贫开发项目时，应当重点向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残疾人倾斜。完善贫困残疾人口的识别机制，摸清残疾人扶贫开发对象底数，将

有劳动能力和意愿的贫困残疾人作为扶贫开发重点人群，采取有针对性的扶贫开发措施，扶持到户到人。落实贫困残疾人家庭粮食直补、良种补贴等相关农业生产的各项直接性补贴。帮助贫困残疾人家庭优先获得农机购置、家电下乡等发展农业生产和消费优惠方面的补贴。

2. 进一步加强康复扶贫贴息贷款的应用和管理，健全担保体系，简化贷款程序，提高贷款到位率和扶贫效益。项目贷款重点用于扶持中小型农业产业项目和残疾人扶贫基地等规模化发展型经济实体，注重扶贫成效。小额到户贷款重点用于扶持能人大户、产业化农业、手工业等适合贫困残疾人快速增收的个体经济。开发适合贫困残疾人需求的特殊信贷产品，开展残疾人扶贫专项信贷服务活动，为贫困残疾人提供方便快捷的金融信贷服务。

3. 加强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工作，加快残疾人脱贫致富步伐。认真开展好农村基层党组织助残扶贫工程和“十二五”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助残扶贫项目。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农村各种社会化服务组织要加强对残疾人的帮扶，按照“把残疾人扶贫基地建在合作社上”的工作思路，大力推广“公司+农户”、“合作社+农户”等产业化扶贫模式，帮扶农村残疾人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手工业和家庭副业等多种形式的生产劳动，并为其提供产前、产中、产后配套服务，保障农村残疾人充分享受各项惠农政策。继续实施“两基”一体化建设和“五小创业”计划，巩固发展12个残疾人扶贫基地的辐射带动成果，发挥10个残疾人创业小老板的示范带头作用。政府举办或补助的面向“三农”的培训机构和培训项目，要将残疾人优先纳入培训范围。

4. 广泛开展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依托社会各种培训机构，根据残疾人个体需求和身体条件，开展不同类别、不同层次、不同科目的实用技术培训，确保每个贫困残疾人家庭至少有一名成员掌握1至2门实用技术。政府举办或间接补助的面向“三农”的培训机构和项目免费培训残疾人。对培训后的贫困残疾人就业给予资金、设备、技术等方面扶持，并实行动态跟踪服务，确保贫困残疾人能受训、能就业、能增收。

（六）托养

任务目标：初步建立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基本框架，示范和骨干托养机构、基层日间照料机构、居家安养服务同步发展，制度化、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取得实效。实施“阳光家园计划”项目，为200名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补助。加强残疾人托养服务专业队伍建设，持证上岗人员达到70%以上。

政策措施:

1. 对规范达标的托养服务机构给予居民家庭水、电、气、暖费用同价优惠待遇。落实政府补贴政策,制定实施残疾人托养服务标准、入院甄别标准、机构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逐步建立针对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日间照料和居家安养社会组织的资助和服务质量监督制度。

2. 建立健全以县级托养服务机构为骨干,镇(办)和社区日间照料服务为主体,居家安养服务为基础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为精神、智力残疾人和其他重度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服务,开展生活技能训练、职业康复、职业培训与工疗、农疗、文化体育、心理疏导、安全保护等服务,组织从事简单生产劳动以及相应的文化教育和休闲娱乐活动。将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建设纳入当地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整体规划,统筹安排,优先发展。依托精神卫生机构建立专门的精神残疾人托养机构;各镇(办)、村(居)要依托养老机构进行残疾人托养。引导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兴办非营利性托养服务机构。

3. 大力发展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以镇(办)、村(居)为依托搭建残疾人日间托养服务平台,确保每个镇(办)有一处残疾人日间照料机构,并积极向社区延伸。广泛开展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依托社区和家庭,动员社会服务组织、志愿服务人员、家庭邻里等力量,为居住在家并符合托养条件的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生活和职业能力培训、精神慰藉、安全保护等方面的服务。

4. 按照专职与志愿相结合的原则,加强托养服务队伍建设,培训管理和服务人员,提高服务队伍的整体素质。残疾人托养服务骨干示范机构要定期组织辖区内托养服务机构和居家服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七) 文化

任务目标:加强公共文化服务,满足残疾人基本文化需求。广泛开展残疾人群众性文化艺术活动,丰富残疾人文化生活。发展残疾人文化艺术,培养残疾人艺术人才,繁荣残疾人文化艺术创作。

政策措施:

1. 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群众艺术馆等各类公共文化场所免费向残疾人开放,提供设施及信息交流无障碍服务。各级文化中心要兼顾残疾人文化需求,县级公共图书馆和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应设立盲人阅览室,配置盲文图书及有关阅读设备。鼓励和吸纳残疾人或残疾人文化艺术团体参与政府组织开展的各项文化活动以及各类文化评奖、

艺术比赛。

2. 继续开展“共享阳光文化助残”活动，在城乡社区扩大实施“残疾人文化进社区”项目。定期组织参加各级举办的残疾人艺术汇演和特教学校学生艺术汇演。鼓励扶持残疾人参加工艺美术、书画、文学、摄影等艺术活动和创作，扶持以特殊教育学校为主的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培养基地。探索建立我县残疾人文艺演出团体，活跃基层残疾人文化生活。

（八）体育

任务目标：加强残疾人群众体育工作，促进残疾人康复健身，提高社会参与能力。加强科学训练，提高残疾人竞技体育水平，争取在国内外残疾人赛事中取得优异成绩。

政策措施：

1. 贯彻落实《全民健身计划纲要（2011-2015）》和《山东省国民休闲汇发展纲要》，实施“残疾人自强健身工程”和“共享阳光残疾人休闲汇活动”，推广适合残疾人身心特点的健身康复体育项目，举办经常性残疾人群众性体育展示活动。公共体育设施免费向残疾人开放，并为残疾人体育赛事提供免费服务。社区和社会福利机构、特殊教育学校、康复机构、托养服务机构等残疾人相对集中的基层单位要结合康复训练、职业培训、特殊教育等，广泛开展残疾人群众性体育健身活动。重视农村残疾人体育工作，引导农村残疾人因地制宜参加健身活动。建立残疾人体育组织，推动残奥、聋奥、特奥均衡发展。城乡公共体育健身场所要配置适合残疾人特点的健身器材及健身路径，为残疾人体育活动场所和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配置适宜的器材器械，建设一批县级残疾人体育活动示范点。积极做好残疾人体育健身服务，培养残疾人社会体育健身指导员。

2. 实施残疾人运动员等级评定办法，建立优秀残疾人运动员集训队伍，培育残疾人体育技术人员、管理人员队伍，建立残疾人优秀运动员的培养、选拔、激励机制。根据残疾人体育运动的特殊需求，加快残疾人体育训练机构及其配套设施建设，要创造条件，建立1处专门为残疾人体育锻炼和运动员训练服务的体育训练基地。

3. 建立相对稳定、有较高水平的残疾人体育教练员队伍；培养一定数量的残疾人体育裁判员和医学分级人员；逐步落实残疾人体育教练员、裁判员、医学分级人员等级评定制度。加强残疾人体育教育和科研工作，把残疾人体育纳入特殊教育和体育教学计划。

4. 定期举办全县残疾人专项体育比赛，积极备战全国、省、市残运会和特奥会等重大残疾人体育赛事，争取优异成绩。制定残疾人优秀运动员选拔、培养、奖励、激励

机制，解决好退役残疾人运动员，特别是在国内外重大体育比赛中获得奖牌的优秀残疾人运动员的社会保障和教育、就业等问题。

（九）无障碍环境

任务目标：加快推进无障碍建设与改造，开展无障碍县、镇（街道）创建活动。对 300 户肢残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为 300 户聋人家庭配备多功能电子闪光门铃，为 200 名盲人配备多功能智能盲杖。

政策措施：

1. 贯彻落实无障碍建设条例，新建、改建、扩建设施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建设无障碍设施，加快推进既有道路、建筑物、居住小区、园林绿地特别是与残疾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已建设施无障碍改造，提高无障碍建设质量和水平，加强无障碍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城市公共交通要加大无障碍建设和改造力度，公共交通工具要逐步完善无障碍设备配置，公共停车区要设置残疾人停车位。广泛开展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对贫困残疾人家居环境无障碍建设给予补贴。

2. 将无障碍建设纳入创建文明城市、文明单位评选标准，纳入社会主义新农村和城镇化建设内容，与公共服务设施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建立无障碍建设监督、管理、奖励机制，把无障碍执法纳入城市执法管理工作体系。开展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县工作。普及无障碍知识，加强宣传推广。

3. 加强信息无障碍建设，将信息交流无障碍纳入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推进互联网、手机等信息无障碍实用技术和产品研发。政府信息公开要采取信息无障碍措施，公共服务机构要提供语音、文字提示、盲文、手语等无障碍服务，县电台、电视台要开设残疾人专题节目和手语新闻节目，影视作品和节目要加配字幕，有条件的公共服务窗口增加手语服务。

（十）法制建设和维权

任务目标：进一步加强残疾人事业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力度，依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完善残疾人维权工作机制，畅通联系残疾人的渠道，深入开展法律救助工作，着力解决残疾人普遍性、群体性的利益诉求。

政策措施：

1. 贯彻落实残疾人保障法、无障碍建设、残疾人就业、残疾预防与医疗康复、残疾人教育等国家法律法规条例。尊重和保障残疾人在残疾人事务中的知情权、参与权、

表达权和监督权，在涉及残疾人的相关规定中纳入保障残疾人权益的内容。

2. 将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纳入国家“六五”普法规划，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提高全社会依法维护残疾人权益的意识，提高残疾人运用法律武器维护合法权益的能力。积极开展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充分发挥残疾人组织和残疾人代表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活中的民主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作用。

3. 建立以司法行政部门、法律援助机构提供的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为主导，以有关部门、社会力量等提供的法律救助为补充的残疾人法律救助体系。拓展残疾人法律服务工作领域和服务内容，开展“送法进社区”、“送法进乡村”、“残疾人法律援助月”等活动，为残疾人提供个性化、专业化服务，依法解决残疾人切身利益问题。加强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机构建设，为符合规定的残疾人法律援助案件提供经费补助。建立律师值班制度，确保为残疾人提供优先、有效、无障碍的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继续推动将残疾人权益保护事项纳入法律救助补充事项范围，扩大残疾人法律救助覆盖面。

在全县设立若干法律救助工作站和法律助残志愿者联络站，与残联系统信访部门有效联动，形成残疾人法律维权服务“三位一体”工作机制。落实中央文明办等部门《关于加强助残志愿服务的意见》，推动建立与政府服务和市场服务相衔接的助残志愿服务体系。开展创建残疾人维权示范岗活动，设立法律救助基金，开设维权热线，在全社会形成关爱残疾人、帮扶残疾人的浓厚社会氛围。

4. 进一步完善残疾人信访工作机制，畅通信访渠道，健全信访事项督查督办与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将残疾人信访反映的困难和问题解决在基层。加大对重大侵害残疾人权益的信访案件协调督办力度，严厉打击侵害残疾人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做好残疾人驾驶汽车相关工作，落实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残疾人学习驾驶、公共停车场免费停车等相关优惠措施。

（十一）残疾人组织和工作队伍建设

任务目标：完善残疾人组织体系，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以加强村（社区）残疾人工作为重点，进一步加强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提高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建设高素质的残疾人工作专职、专业和志愿者队伍。充分发挥专门协会的作用，密切与残疾人的联系。

政策措施：

1. 进一步加强残联组织建设，完善残联机构设置，配备适应工作需要的人员编制。

全面掌握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的基本情况和基础数据，积极向政府反映残疾人的特殊困难和需求，协助政府做好有关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行业管理工作。做好第二代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工作。

2. 进一步推进基层残疾人组织规范化建设，在规划城乡基层组织建设的进程中，对基层残疾人组织给予积极指导和支持，城乡基层残疾人组织实现全覆盖。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用于配备基层残疾人专职干事和委员，将基层残疾人专职干事（专职委员）工作补贴（误工补贴）、教育培训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切实解决好基层残疾人工作者的工资待遇和社会保障等问题。加大基层残疾人组织的工作经费投入，改善工作条件。

3. 将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纳入城乡社区建设规划和内容，社区建设协调领导机构要吸收同级残联为成员，城乡社区居民委员会要充分发挥残疾人协会和残疾人专职委员的作用，整合社区资源开展残疾人康复、社保经办、就业服务、日间照料、文化体育、法律服务、无障碍等工作。

4. 加强残疾人专门协会规范化建设，建立残疾人专门协会活动场所，切实发挥专门协会和残疾人代表联系残疾人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结合举办残疾人节日庆祝等活动，进一步活跃专门协会工作。建立残疾人代表工作室并发挥作用，切实发挥各级残疾人组织的“代表、服务、维权”职能。

5. 加强残联干部队伍建设，将残联干部队伍建设纳入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加大残联干部和残疾人干部的培养、使用和交流力度，按要求推荐各级残联干部进入人大、政协机构参政议政。选好配强各级残联领导班子，建立完善优秀残疾人人才库，建立全县残联系统干部培训长效机制，制定短、中期干部培训计划，加大县、镇（街道）残联干部培训力度，深入开展残疾人工作者“人道、廉洁、服务、奉献”的职业道德教育。进一步发挥残联代表大会代表作用。建立完善人才保障和激励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为残疾人服务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倾斜政策。

6. 将志愿助残工作纳入志愿服务总体规划，开展“志愿助残阳光行动”。建立健全助残志愿者招募注册、服务对接、评价激励、权益维护等机制，促进志愿助残服务的专业化、常态化和长效化。

7. 广泛开展自强模范表彰活动，加大对优秀残疾人、残疾人工作者、扶残助残先进、残疾人工作先进集体等的表彰力度，组织好“残疾人之家”、“全县残联系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评选表彰。

（十二）科技、信息化和基础设施建设

任务目标：加强残疾人事业领域的科技创新和成果应用及信息化建设工作，提高残疾人事业的信息化管理水平，为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提供技术支撑。加强残疾人事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布局，改善条件，增强服务能力。

政策措施：

1. 建设残疾人人口综合数据管理系统，实现与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管理信息平台的数据交换和资源共享，为残疾人享有社会保障和服务提供身份认证和基础信息，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客观真实的基础数据。加强残联网站资源和无障碍建设，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加强信息化机构、队伍建设和基层信息专业技术人才培养。

2. 支持、推动残疾人事业领域的科技创新、政策理论研究和科技应用。继续实施“科技助残行动计划”。加强对残疾人服务设施的统筹规划，将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福利、托养、文化体育、综合服务等专业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公益性建设项目，在立项、规划和建设用地等方面优先安排，加大投入，重点扶持，使残疾人服务设施布局合理、条件改善、服务能力增强。继续完善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加快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无障碍改造。

（十三）统计、监测和政策研究

任务目标：加强统计和监测，掌握残疾人基本状况和基础数据，及时跟踪残疾人事业的进展情况和取得的成效。加强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理论与实践研究，完善管理运行制度和服务标准。

政策措施：

1. 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统计指标，加强基层业务台账工作，推行统计电子化和网络化管理应用。推进残疾人事业相关统计指标纳入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统计指标体系。加强统计队伍建设，定期做好培训、检查、监督、管理工作。

2. 做好残疾人状况监测工作，稳定工作队伍，落实保障条件，提高数据质量，加强分析利用。配合做好第三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筹备工作，推进残疾人抽样调查的制度化、规范化。

3. 进一步加强残疾人事业的理论与实践研究，组织好优秀论文评选活动。重点开展残疾人公民权利、人道主义思想等基础性研究和残疾人社会福利、劳动权益保护、残疾人服务业、残疾人服务提供模式、服务机构运行管理、服务质量标准与监管、无障碍

等方面政策研究。

（十四）社会环境和残疾人慈善事业

任务目标：进一步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广泛宣传“平等、参与、共享”的现代文明社会残疾人观，为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发挥残疾人社会服务组织作用，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建立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的有效机制。

政策措施：

1. 加快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改善残疾人日常生活条件。严格按照国家《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道路、建筑物、交通设施、旅游景点、车站、居民社区等场所和设施实施无障碍建设和改造，严把无障碍设施建设规划审批关、设计审查关和竣工验收关。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应当与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对于不按照国家强制性规范进行无障碍设计施工的建设项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竣工备案手续，对未按照规定进行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和使用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建立完善无障碍建设责任制和奖惩机制。落实对残疾人各类优惠规定，火车站、汽车站的候车室应当标明残疾人专用座椅，车上应当标明一定数量的残疾人席。残疾人乘坐上述交通工具时，优先购票并优先检票进站、上下车，对其随身必备辅助器具准予免费携带。盲人、下肢残疾人免费搭乘公共汽车等市内交通工具。对残疾人实行优惠的单位（场所），应当在单位（场所）的入口处、收费处、营业室等适当位置，设置残疾人优先、凭证优惠及免费的明显标志。对家庭成员中有2人以上是残疾人且1人是盲人或者聋人的残疾人家庭，免收有线电视初装费，减半收取收视费。

2. 通过用地保障、信贷支持和政府采购等形式，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展残疾人社会福利事业，兴办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等各类社会福利机构。采取公办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通过资金、场地、人才等扶持措施鼓励各类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参与发展残疾人服务业。改进和完善对残疾人社会服务组织资助办法，建立服务质量标准和监管制度，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试点竞争性投标，确保服务的效率和质量。加强残疾人服务业规划和行业管理。

3. 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要积极为残疾人事业筹集善款，开展爱心捐助活动。

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等社会组织要积极开展残疾人慈善项目，鼓励社会单位和个人增强慈善意识，为残疾人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四、规划的实施、监测和绩效评估

各级各部门要依据本规划制定配套实施方案，要将本规划的主要任务指标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民生工程及部门规划，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同步实施；将残疾人事业发展水平纳入科学发展评价考核体系，将残疾人生存发展状况和残疾人事业发展统计纳入社会事业发展统计内容，加强监督考核和绩效评估。要综合运用各种财税支持手段，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投入，形成多渠道、全方位的资金投入格局，建立投入稳定增长的残疾人事业发展经费保障长效机制，确保规划规定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县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相关部门要根据规划执行评估指标体系开展年度监测评估和跟踪问效，及时发现和解决执行中的问题。各部门每年要向县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报告规划执行情况。县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在“十二五”中期和期末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绩效评估和信息公开。

- 附件：1. “十二五”主要助残服务项目
2. “十二五”主要能力建设项目

附件 1

“十二五”主要助残服务项目

1. 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为残疾儿童实施免费抢救性康复，建立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制度和 0 - 6 岁残疾儿童筛查、报告、转介、早期康复教育工作机制。

2. 重点康复救助工程：帮助 7500 名残疾人得到不同程度的康复。适配 3000 件辅助器具。

3. 阳光助学计划：为贫困残疾儿童提供学前康复教育资助。

4. 残疾人就业工程：扶持新就业残疾人 600 名。

5. 残疾人扶贫基地建设工程：扶持创建 12 个农村残疾人扶贫基地，带动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发展生产、增加收入。

6. 阳光家园计划：对 200 人次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补助。

7. 温馨安居工程：为 300 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环境改造。

8. 残疾人文化建设工程：在城乡社区实施“残疾人文化进社区”项目。继续加强县图书馆盲人阅览室建设，县电视台开办手语新闻节目。扶持特殊艺术人才培养基地。

9. 残疾人自强健身工程：为基层残疾人体育活动场所、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配置器材器械，建设一批残疾人群众体育活动示范点。

10. 志愿助残阳光行动：开展志愿助残阳光行动，注册助残志愿者达到 1000 人，受助残疾人达到 2 万人次。

附件 2

“十二五”主要能力建设项目

1. 继续加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科学设置服务项目，充分发挥服务功能。
2. 专业康复机构建设：建设一批专业化的县级骨干残疾人康复机构。
3. 示范性社区康复站建设：建设一批示范性社区康复站。
4. 专业托养服务机构建设：建设一批专业化的县级骨干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
5. 特殊教育机构建设：推进县特殊教育学校规范化建设。
6. 就业服务能力建设：支持各级各类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
7. 残疾人人口综合数据管理系统建设：建设覆盖 2 万残疾人口的综合数据管理系统，与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管理信息平台实现数据交换和资源共享。
8. 科技助残行动计划：鼓励、推广残疾人科技创新、科技助残项目。
9. 残疾预防综合信息网络平台和数据库建设：整合各部门数据资源，对主要致残因素进行监测和分析，为残疾预防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10. 残疾人事业专业人才培养：加快培养残疾人康复、特殊教育、就业服务、托养服务、体育健身、维权等专业人员和残联专职工作人员、基层残疾人专职委员队伍。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充实桓台县政府城市防汛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46号

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城市防汛工作需要，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对桓台县政府城市防汛指挥部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指 挥 长：王金栋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指挥长：巩方顺 县政府办副主任、县政府应急办主任
 金树会 县住建局局长
成 员：张敬仲 县经信局副局长
 任东城 县教体局副局长
 姜恒泉 县公安局副局长
 庞月明 县监察局副局长
 王德明 县民政局副局长
 张 超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
 吕茂金 县人社局副局长
 李 娜 县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高庆禄 县住建局副局长
 李 明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伊佩辞 县卫生局工委主任
 胡国华 县安监局工会主席
 刘洪君 城区街道办副主任
 邹云玲 县财贸局副局长
 孔 冰 县房管局副局长
 巩同侗 县建管局副局长

荆得利 县人防办主任科员
刘 克 县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李贤兵 县供销社副主任
伊 靖 县广电局副局长
荆宝桢 县规划局副局长
王峻岭 县供电公司副经理
王 东 县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袁义军 县气象局副局长
倪佳福 县消防大队副大队长
李中志 县移动公司总经理
冯 英 县联通公司总经理
荣钦利 淄博津滨燃气公司总经理
荆 伟 县春源热力公司总经理
宋汝洲 县人保公司总经理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金树会兼任办公室主任，高庆禄任办公室副主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6月1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城市防汛应急预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47号

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桓台县城市防汛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6月1日

桓台县城市防汛应急预案

一、总则

1.1 编制目的

确保城市安全度汛，提高对暴雨洪水、防汛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快速反应和处置能力，最大程度的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桓台县经济社会安全稳定和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编制大纲》、《山东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淄博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技术标准，结合我县防汛工作实际，制订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城市规划区内突发性暴雨、洪水产生的灾害及其次生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贯彻“以人为本”的方针和行政首长负责制，遵循“系统规划、综合管理、以防为主、防重于抢”的原则，建立适应桓台县城市发展要求的防汛安全体系。

二、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指挥机构及职责

桓台县城市防汛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城防指）由指挥长、副指挥长和成员单位组成。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城防办），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住建局局长兼任。指挥长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负责城市防汛指挥部的领导工作，对全县城市防汛工作实施统一指挥。副指挥长由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和县住建局局长担任，协助指挥长做好全县的城市防汛工作，主要负责协调各防汛责任单位工作，监督检查城市防汛各责任单位的落实情况。

2.1.1 县城市防汛指挥部主要职责：

负责领导、组织、监督、协调城市防汛工作。

（1）贯彻实施有关防汛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执行市防指的命令。

（2）全面负责城市防汛工作。

（3）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1.2 防汛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的主要职责：

（1）指挥长全面负责城市防汛的领导工作。

（2）副指挥长负责协助指挥长做好城市防汛工作，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及其他部门参与防汛工作，监督检查责任落实情况；或受指挥长委托，行使指挥长职权。

2.2 县防指成员单位及城市防汛职责：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全县城市防汛重大事件的协调工作。

县经信局：负责抓好城区内企业的城市防汛工作；组织灾后企业重建和生产恢复工作；完成其它防汛抢险任务。

县教体局：负责全县教育系统的防汛救灾和安全教育工作；做好校舍的排查和抢修加固；做好学生的安全转移和疏散，确保学生和教师人身安全；完成其它防汛抢险任务。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城市防汛抢险现场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负责查处破坏防汛救灾工作的各类违法犯罪案件；完成其它防汛抢险任务。

县监察局：协助县城防办监督各防汛单位责任落实情况；监督各责任单位防汛资金、物资的使用情况。

县民政局：负责城区灾民的生活安置和灾后安抚工作；完成其它防汛抢险任务。

县财政局：协调安排城市防汛资金；完成其它防汛抢险任务。

县人社局：组织表彰、奖励城市防汛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完成其它防汛抢险任务。

县国土资源局：负责对重大崩塌、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的检测、勘察和防治工作；完成其它防汛抢险任务。

县住建局：负责城市防汛日常工作；负责防汛期间泵站、道路排水设施的维护、维修，确保各项设施运转正常；负责组织抢险常备队、预备队，配足配齐防汛物资和设备；对出现的险情快速处理并加强重点部位、重点路段的管理和防范工作；完成其它防汛抢险任务。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城市公共交通安全运行工作；备足防汛抢险车辆；做好城区公路（桥梁）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在紧急情况下依法责成项目业主（建设单位）强行清除阻碍泻洪的设施；组织运力做好防汛物资及设备的运输工作；及时组织抢修公路、桥梁和路面设施；完成其它防汛抢险任务。

县水务局：负责城区内防洪河道的清淤、除障、防洪、抗洪等工作，及时提供汛情和险情信息；确保城市供水安全；完成其它防汛抢险任务。

县卫生局：负责组织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完成其它防汛抢险任务。

县安监局：负责监督、指导和协调汛期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汛期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统计工作；加强对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完成其它防汛抢险任务。

城区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辖区单位、居民小区的防汛抢险工作；负责辖区内地下设施汛期安全工作；落实抢险队伍和防汛物资，对较大险情及时上报，做好居民群众的安全转移工作，确保人身安全；完成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县财贸局：负责组织、协调城市防汛抗洪救灾物资调拨和供应；完成其它防汛抢险任务。

县房管局：负责城区内经济适用房、廉租房、危旧房屋、各物业公司等汛期安全工作；负责灾后倒塌房屋的抢修工作；完成其它防汛抢险任务。

县建管局：负责城区内建筑施工、拆迁等现场防汛安全工作；完成其它防汛抢险任务。

县人防办：负责人防工程的险情处置、应急救援和积水排除，确保人防工程安全

度汛；完成其它防汛抢险任务。

县城管执法局：负责整治违法违章建设；督促加固高空广告牌；完成其它防汛抢险任务。

县供销社：负责提供城区防汛抢险和救灾工作所需物资和机具等；完成其它防汛抢险任务。

县广电局：负责组织协调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做好汛期宣传报道工作；根据县城防办的部署，安排有关雨情汛情、防汛预警等重要信息的播发；完成其它防汛抢险任务。

县规划局：负责城市防洪工程的规划审批；配合县城防办认定影响城市防汛、排洪的违章建筑；完成其它防汛抢险任务。

县供电公司：负责保障汛期电网安全可靠供电，做好城市防汛指挥机构、重点单位、重要设施、重点部门的应急电力保障，严密监控汛期中低压电网的安全运行；完成其它防汛抢险任务。

县交警大队：负责疏导受灾地区及积、滞水地区的道路交通，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等措施，保障指挥、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完成其它防汛抢险任务。

县气象局：负责向县城防办及各有关责任单位及时提供天气预报预警和雨情分析，及时发布暴雨、雷电和台风预警预报，并做好预防宣传工作；完成其它防汛抢险任务。

县消防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官兵做好应急救援和抢险工作；完成其它防汛抢险任务。

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等通讯运营单位：负责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防汛通信畅通；保障抗洪抢险应急通信畅通；完成其它防汛抢险任务。

淄博津滨燃气公司：负责城区燃气管线等相关燃气设施的汛期安全工作；保障汛期城区居民的用气安全；完成其它防汛抢险任务。

春源热力公司：负责城区热力管线等相关热力设施的汛期安全工作；完成其它防汛抢险任务。

人保公司：负责城市防汛的灾后赔偿工作。

三、预防与预警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县防指各责任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及时收集、分析、汇总本部门或本系统关于雨情、汛情、灾情的信息，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同时建

立健全监测网络，及时获取预警信息；对常规监测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对突发事件征兆动态信息进行收集、汇总和分析，实行实时监测，及时报县城防办，并通报相关部门。

(1) 气象信息

县气象局做好气象监测工作，及时提供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必要时，根据县城防办的要求，建立实时联动机制，做好雨情的收集上报和临近短时预报；当出现达到预警级别或者需要改变预警级别信息时，立即将信息报送县城防办。

(2) 洪涝灾害信息

洪涝灾害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灾情发展趋势、要求提供的支援和帮助等内容。

洪涝灾害发生后，各责任单位应及时向县城防办报告洪涝动态灾情，对造成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立即上报。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 30 分钟内将初步情况报告县城防办，由县城防办在 1 小时内报市防指。

3.2 预防与准备

(1) 思想准备：各城市防汛机构要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广大市民的洪涝灾害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做好防大汛、抗大灾的思想准备。

(2)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城市防汛组织指挥机构，完善防汛工作机制，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加强城市防汛抢险救灾综合队伍与专业队伍建设。

(3) 排水设施准备：各责任单位对存在隐患的防汛设施及时进行应急除险加固；加强对城区排水管网的维护、维修和清淤，确保汛期排水畅通；各排水泵站对其设施逐一进行全面检查，及时维修和更换故障设备，确保汛期各泵站正常运行。

(4) 物资准备：各责任单位要储备必需的防汛物资和抢险机械设备，合理配置、定点储存、专人管理，明确调度方案，确保物资运得出、供得上。防汛重点部位应储备足够数量的抢险物料及设备，以备急需。

(5) 抢险队伍准备：各责任单位要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要对防汛抢险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做到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

3.3 预警级别划分

城市防汛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汛情预警级别的确定。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IV 级）、较重（III 级）、严重（II 级）、特别严重（I 级）四个预警级别，并依次采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加以表示。

3.3.1 蓝色汛情预警（IV级）：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蓝色预警：

（1）预报未来6小时雨量将达到20毫米以上50毫米以下；

（2）城区主要道路和低洼地区开始积水，部分路段和低洼地区积水深可能达20厘米。

3.3.2 黄色汛情预警（III级）：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黄色预警：

（1）预报未来6小时雨量将达到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到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2）城区主要道路部分路段和低洼地区积水，可能达到20厘米以上、30厘米以下。

3.3.3 橙色汛情预警（II级）：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橙色预警：

（1）预报未来3小时雨量将达到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到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2）城区主要道路部分路段和低洼地区积水深度可能达到30厘米以上、50厘米以下。

3.3.4 红色汛情预警（I级）：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红色预警：

（1）预报未来3小时雨量将达到10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到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2）城区主要道路部分路段和低洼地区积水，可能达到50厘米以上。

3.4 预警启动

县防办根据气象、水务等部门提供的气象、水文等信息资料，分析暴雨及汛情演进情况，提出城市防汛应急启动级别以及发布、变更和解除的建议报告，经县防指审批后，及时发布相应的预警信息，同时，按应急级别立即响应。

IV级、III级应急启动和预警，由县城防办负责向县防指副指挥报告请示，经县防指副指挥签发应急预案启动令后，县城防办根据批示及时处置，并负责预警信息的发布。

II级、I级应急启动和预警，由县防指办公室负责向县防指指挥请示，经县防指指挥签发应急预案启动令后，县防办根据指令及时处置，并负责预警信息的发布。

四、应急响应

县城市防汛指挥部在市防指指导下和县委、县政府领导下，行使城市防汛指挥权；有关防汛责任单位汛期均实行24小时值班。

在暴雨、洪涝灾害发生时，县城市防汛办公室需及时将灾害类型、发生时间、发生

地点、原因和造成的损失及时上报市防指和县委、县政府。

4.1 应急响应的内容

包括进驻现场、会商、指挥决策、下达命令、信息报告等。

4.2 主要应急响应措施

4.2.1 当发生 IV 级预警情况时，可视情采取下列相应措施

城市防汛办公室负责人主持会商，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向县防指负责日常工作的副指挥长报告汛情。

4.2.2 当发生 III 级预警情况时，可视情采取下列相应措施

(1) 城市防汛指挥部副指挥长主持会商，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向县防指负责日常工作的副指挥长报告汛情，向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特殊情况下向主要领导）报告汛情；

(2) 城市防汛指挥部带班领导及分管领导进岗到位，召开汛情分析会，城市防汛各责任单位领导进岗到位；

(3) 城市防汛指挥部部署防御工作，下发防御通知。

4.2.3 当发生 II 级预警情况时，可视情采取下列相应措施

(1) 城市防汛指挥部指挥长或委托副指挥长主持会商，作出相应部署。城市防汛指挥部副指挥长向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报告汛情；

(2) 县防指可视情宣布部分地区进入紧急防汛期。

4.2.4 当发生 I 级预警情况时，可视情采取下列相应措施

(1) 城市防汛指挥部指挥长主持会商。防指全体成员参加，作出相应的工作部署，并将情况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指；

(2) 可视情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县委、县政府成立抗洪抢险救灾领导小组，实行统一领导，按有关规章制度实施；

(3) 城市防汛指挥部全面启动防汛应急预案。安排和督促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全面履行相应的防汛职责。

4.3 应急响应结束

当汛情得到有效控制时，城市防汛指挥部可视汛情，宣布结束紧急防汛期。

五、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 县通信运营部门有依法保障防汛信息畅通的责任；

(2) 县防指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3) 当地通信部门，按照防汛的实际需要，将有关要求纳入应急通信保障预案。出现突发事件后，通信部门应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防汛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4)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5.2 抢险与救援保障

(1) 储备的常规抢险机械、物资和救生器材，应急满足抢险需要；

(2) 群众防汛抢险队伍是防汛抗洪的基本力量，承担查险、排险任务。按照城市防汛方案规定，各责任单位应落实好群众抢险人数，统一编队，明确责任人，根据汛情发展，城市防汛指挥部可决定增调防汛民工。

5.3 供电保障

桓台县供电公司主要负责抗洪抢险、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5.4 运输保障

县交通、公安部门主要负责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救灾物资运输；低洼地区受洪水威胁时，负责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的调配；负责抢救、救灾车辆的及时调配。

5.5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各派出所主要负责做好洪涝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防汛抢险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5.6 医疗保障

县卫生局及防疫站主要负责洪涝灾区疫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负责组织医疗卫生队，进行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5.7 物资与资金保障

5.7.1 物资储备

(1) 应按规定储备防汛抢险物资，物资品种和数量作到足额储备。

(2) 物资调拨

防汛物资调拨先调用距抢险地点附近的防汛储备物资，后调用距抢险地点较远的防汛储备物资。当有多处申请调用防汛物资时，应先保证重点地区的防汛抢险物资急需。当储备物资消耗过多，不能满足抗洪抢险需要时，应及时联系有物资的厂家紧急调运、生产所需物资，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征集。

5.7.2 资金保障

县政府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遭受严重灾害的工程修复补助。

5.8 社会动员保障

(1) 防汛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排水设施和防汛的责任。

(2) 汛期各防汛责任单位应根据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

(3) 各防汛责任单位，在严重灾害期间，应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的重建工作。

5.9 宣传、培训和演习

5.9.1 公众信息系统

城市防汛方面的公众信息交流，实行分级负责制，一般公众信息由城市防汛指挥部负责人审批后，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

5.9.2 培训

城市防汛指挥部负责城市防汛各责任单位负责人、防汛抢险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城市防汛各责任单位负责本单位防汛抢险队的培训工作。

5.9.3 演习

城市防汛指挥部应定期举行防汛应急演习，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城市各责任单位的应急准备和响应能力。

六、后期处置

发生洪涝灾害后由县人民政府组织各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修家园等善后工作。

6.1 灾后救助

6.1.1 发生重大灾情后，县政府应成立救灾指挥部，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根据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城市防汛指挥部派联络员参加指挥部的办公室工作。

6.1.2 县民政部门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应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

做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负责受灾群众倒塌房屋的恢复重修，保证灾民有粮吃、有衣穿、有房住，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生活问题。

6.1.3 县卫生局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6.1.4 各有关单位及城区街道办事处应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物进行清除。

6.2 抢险物资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6.3 水毁工程修复

6.3.1 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

6.3.2 遭到毁坏的通信、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6.4 灾后重建

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6.5 调查与总结

城市防汛指挥部针对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引进外部评估机制，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防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从城市防汛工程的规划、设计、管理以及防汛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以进一步做好城市防汛工作。

七、附则

7.1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城市防汛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由城市防汛指挥部上报县委、县政府进行表彰；对城市防汛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公务员管理条例》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桓台县城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创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小麦、玉米） 标准化生产基地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48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提高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打造安全优质农产品品牌，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根据农业部绿色食品办公室《关于创建全国绿色食品标准化生产基地的意见》要求，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桓台县创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小麦、玉米）标准化生产基地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 组 长：贾 刚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 副组长：何向东 县政府副县长
- 韩启凤 县政府党组成员、县油区办主任
- 成 员：郑桂林 县委农工办主任
- 董兆清 县财政局局长
- 李相书 县农业局局长
- 田玉国 县水务局局长
- 胡安平 县粮食局局长
- 田茂林 县农机局局长
- 朱文成 县畜牧兽医局局长
- 王 峰 县工商局局长
- 李慎胜 县质监局局长
- 王世亮 索镇镇长
- 柴 涛 唐山镇镇长
- 陈之远 田庄镇镇长
- 张 鹏 新城镇镇长
- 许 珂 马桥镇镇长

于海军 荆家镇镇长

巩旭凌 起凤镇镇长

王 栋 果里镇镇长

县委农工办负责粮食加工龙头企业建设；县财政局负责项目经费落实；县农业局负责制定绿色食品原料基地发展规划，组织项目标准化实施、技术培训和标准化技术推广；县水务局负责基地水利工程建设；县粮食局负责基地粮食流通、销售工作；县农机局负责基地农机装备工程建设；县畜牧兽医局负责畜禽生产龙头企业建设；县工商局负责流通领域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县质监局负责组织地方农业标准、技术规范的制定、备案和发布工作，会同农业等部门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管；项目区各镇要成立基地建设领导小组，具体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建立农户档案，落实到村到户到地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局，李相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6月4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充实山东鲁中煤炭物流项目规划建设 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49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加快山东鲁中煤炭物流项目的实施进度，经研究，决定调整充实桓台县鲁中煤炭物流项目规划建设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贾 刚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王晓平 县政府副县长
 吴佩林 县公安局局长
 李向东 马踏湖湿地保护区管理局局长
成 员：高 红 县纪委副书记、县监察局局长
 董兆清 县财政局局长
 陈 峰 县人社局局长
 胡业德 县国土局局长
 金树会 县住建局局长
 罗 东 县规划局局长
 于克俭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田玉国 县水务局局长
 徐 立 县环保局局长
 崔亦成 县安监局局长
 伊 明 县财贸局局长
 宗树高 县房管局局长
 张 明 县城管执法局局长
 杨玉峰 县水资办主任
 高文博 县人行行长

杜元童 县国税局局长
孙丕胜 县地税局局长
王 峰 县工商局局长
李慎胜 县质监局局长
李周生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肖红广 县消防大队大队长
王加水 县火车站站长
张 源 县供电公司经理
毛允智 县万泉供水公司经理
王世亮 索镇镇长
王 栋 果里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王世亮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6月4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充实桓台县加快服务业发展 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50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加强对我县服务业发展工作的领导，县政府决定对桓台县加快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进行调整充实。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 组 长：贾 刚 县委副书记、县长
- 副组长：蒲先农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王金栋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王晓平 县政府副县长
周 婷 县政府副县长
- 成 员：吴佩林 县公安局局长
李向东 马踏湖湿地保护区管理局局长
高 红 县纪委副书记、县监察局局长
徐 宁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史继广 县委办公室副主任、县考核办主任
郭 凯 县发改局局长
陈 峰 县人社局局长
伊 明 县财贸局局长
金树会 县住建局局长
董兆清 县财政局局长
于克俭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徐 立 县环保局局长
胡业德 县国土局局长
罗 东 县规划局局长

张秀平 县统计局局长
曹瑞刚 县文化出版局局长
张 明 县城管执法局局长
董 峰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兆武 县物价局局长
胡安平 县粮食局局长
曹同伦 县旅游局局长
高文博 县人行行长
杜元童 县国税局局长
孙丕胜 县地税局局长
王 峰 县工商局局长
李慎胜 县质监局局长
李周生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肖红广 县消防大队大队长
孙希胜 县供销社主任
荆开华 县商业集团总经理
张 源 县供电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县服务业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财贸局，伊明同志兼办公室主任，董经民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6月4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全县城市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编制工作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51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按照淄博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意见（淄政办发〔2012〕29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开展加快推进全县城市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按照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优势互补、城乡统筹的要求，以城乡总体规划为依据，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对事关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性基础设施项目作出战略性安排。既要立足当前需要，又要着眼于未来发展，做到适度超前，分布实施。各专项规划要相互协调衔接，充分发挥专项规划对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的指导作用，促进城市健康发展。

（二）目标任务。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本次城市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包括综合交通、供水、排水（雨水、污水）、燃气、供热、电力、弱电、防洪、竖向及管线综合等十项专项规划。规划范围是桓台县行政辖区。要求2012年年底至少完成5项专项规划编制和审批工作，2013年年底全部完成。

二、编制要求

（一）为确保专项规划编制质量，须委托具备相应规划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进行编制。

（二）编制城市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时，要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建立公众参与、专家评审、政府决策的科学机制。

（三）专项规划编制的内容深度要依据城乡总体规划的发展目标、基础设施的规范标准和省、市对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的编制要求组织实施。

(四) 各职能部门要尽快研究提出城市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的目录和内容提要, 在规定时间内合理确定编制时间和规划编制组织方案, 逐步有序地全面完成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三、规划内容及分工

(一) 综合交通规划(含停车场规划)(县交通运输局组织编制)

(二) 城市供水规划(县水务局组织编制)

(三) 城市排水(雨水、污水)规划(县规划局组织编制)

(四) 城市燃气规划(县住建局牵头组织编制, 中油昆仑燃气公司桓台分公司、淄博津滨燃气公司等单位配合)

(五) 城市供热规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编制, 桓台县春源热力有限公司、桓台县万通供热有限公司等单位配合)

(六) 城市电力规划(县供电公司组织编制)

(七) 城市弱电规划(县住建局牵头组织编制, 广电局、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淄博国顺工程建设公司等单位配合)

(八) 城市防洪规划(含河道治理)(县水务局组织编制)

(九) 城市竖向规划(县规划局组织编制)

(十) 城市管线综合规划(县规划局组织编制)

四、进度要求

(一) 2012年12月底前, 需完成桓台县综合交通规划(含停车场规划)、桓台县供水规划、桓台县燃气规划、桓台县电力规划、桓台县防洪规划(含河道治理)5项专项规划。这5项专项规划要求各专业职能部门在6月份前委托设计单位进行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8月底前完成规划草案并进行公示; 9月底前完成专家论证; 11月底前上报县政府审批。

(二) 2013年11月底前, 需完成桓台县排水规划、桓台县供热规划、桓台县弱电规划、桓台县竖向规划、桓台县管线综合规划五项专项规划。这五项专项规划要求各专业职能部门在2012年10月份前委托设计单位进行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2013年4月底前完成规划草案并进行公示; 2013年6月底前完成专家论证; 2013年10月底上报县政府审批。

五、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城市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领导, 成立由县委常委、副县长王金

栋任组长，县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规划局及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中油昆仑燃气公司桓台分公司、淄博津滨燃气公司、淄博国顺公司、桓台春源热力有限公司、桓台万通供热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城市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桓台县城市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组织协调，研究解决规划编制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各专项规划编制工作顺利完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规划局罗东同志兼任，办公地点设在县规划局（联系电话：8225103）。

六、有关要求

城市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涉及范围广，时间紧、任务重，各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部署，明确责任人，分解任务，强力推进，抓好落实。要分别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于6月15日前将分管领导、工作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报领导小组办公室。从通知下发之日起，各职能部门要每季度末向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一次编制进展情况。

各责任部门之间要加强沟通，密切协作，确保按时完成我县城市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县政府将不定期对各部门工作进度进行督办。

- 附件：1. 城市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名单
2. 城市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工作责任分工明细表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6月13日

附件 1

桓台县城市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 组 长：王金栋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罗 东 县规划局局长
成 员：金树会 县住建局局长
于克俭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田玉国 县水务局局长
张成铎 县供电公司经理
荆 伟 县春源热力公司经理
冯 英 县联通公司经理
李中志 县移动公司经理
刘 博 县电信公司经理
李永军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经理
荣钦利 淄博津滨燃气有限公司经理
王庆光 淄博国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经理
尹怀津 县万通供热有限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规划局，罗东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城市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责任分工明细表

序号	专项规划名称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桓台县综合交通规划 (含停车场规划)	县交通运输局	2012 年 11 月底
2	桓台县供水规划	县水务局	2012 年 11 月底
3	桓台县排水规划	县规划局	2013 年 10 月底
4	桓台县燃气规划	县住建局	2012 年 11 月底
5	桓台县供热规划	县住建局	2013 年 10 月底
6	桓台县电力规划	县供电公司	2012 年 11 月底
7	桓台县弱电规划	县住建局	2013 年 10 月底
8	桓台县防洪规划	县水务局	2012 年 11 月底
9	桓台县竖向规划	县规划局	2013 年 10 月底
10	桓台县管线综合规划	县规划局	2013 年 10 月底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桓台县城市建筑垃圾管理 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52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领导，经研究，决定成立桓台县城市建筑垃圾管理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王金栋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张 明 县城管执法局局长
成 员：刘西军 县公安局副局长
于光雷 县国土局副局长
高庆禄 县住建局副局长
张 亮 县交通运输局副主任科员
许志明 县环保局副局长
刘 克 县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齐照斌 县规划局副局长
王 东 县房管局工会主席
何晋军 县公路局副局长
王 东 县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张乃平 县经济开发区北区管理办公室主任
田召羽 唐山镇副镇长
宋汝兵 田庄镇副镇长
李海峰 新城镇政协工作室主任
路才增 马桥镇政协工作室主任
何玉金 荆家镇副镇长
祁志超 起凤镇副镇长

张天忠 果里镇副镇长

刘洪君 城区街道办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城管执法局，张明兼任办公室主任，刘克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6月14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创建省级现代水利示范县 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53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加快推进省级现代水利示范县建设，经研究，决定成立创建省级现代水利示范县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贾 刚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王金栋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何向东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吴佩林 县公安局局长
徐 宁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张 珂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广电局局长
郑桂林 县委农工办主任
郭 凯 县发改局局长
李方国 县经信局局长
齐胜利 县民政局局长
董兆清 县财政局局长
胡业德 县国土局局长
金树会 县住建局局长
于克俭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相书 县农业局局长
田玉国 县水务局局长
王昌生 县卫生局局长
伊 明 县财贸局局长
孙希胜 县供销社主任

张成铎 县供电公司经理

冯 英 县联通公司经理

李中志 县移动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水务局，田玉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6月29日